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吴江交通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509-89-01-8955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进贤	联系方式	1386251616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乌桥村		
地理坐标	( 120 度 40 分 31.55 秒, 30 度 59 分 54.66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长度(km)	300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1]136号
总投资(万元)	2045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47	施工工期	已投产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补办环评</u>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专项评价 设置理由: 拟建项目属于干散货码头, 涉及粉尘排放		
规划情况	《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13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b> (一) 规划范围 规划区: 黎里镇行政辖区, 总面积 256.19 平方公里。 中心镇区: 包含现黎里主镇区及旧镇区, 共 38.17 平方公里, 其中主镇区东起联秋路, 西到双珠路, 南至南栅港路, 北到府时路, 共 355.24 平方公里, 黎里旧镇区东起曲阳路, 西到黎民路、镇西路, 南至南环路, 北到临沪大道, 共 2.93 平方公里。 (二)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4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4-2020 年；远期：2020 年-2030 年。

(三) 中心镇区人口及用地规模

繁荣、生态、宜居的现代化江南水乡特色名镇，苏州临沪现代化城镇。

(四) 城镇规模

2020 年，人口规模 26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34.95 平方公里；

2030 年，人口规模 32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38.18 平方公里。

(五) 总体布局

黎里中心镇区包括黎里主镇区和黎里旧镇区，主镇区和旧镇区形成“东主西副”的格局。主镇区的整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多组团”，其中：“一心”为三白荡以东的商业行政中心；“一轴”为沿湖北路芦苇大道以东的国际服务外包区，集保税物流、科技研发、商务办公及生活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组团；汾湖大道以西、常嘉高速公路以东的中心镇区四个生活组团，包括芦墟生活组团、莘塔生活组团、东部生活组团和西部生活组团，主要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常嘉高速公路以西的西部产业组团，以生产和配套生活及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沪苏浙高速公路出入口的物流组团，以仓储物流、信息流通等功能为主的组团。

在工业园区内形成 4 个不同的工业发展片区：西部传统工业片区、东部现代制造业片区、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和西北部化学工业片区。

西部传统工业片区：位于苏同黎公路以西，在整合黎里原有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以纺织、日化、制鞋、机械等传统产业为主的工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6.30km<sup>2</sup>。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 3.45km<sup>2</sup>，工业发展备用地约 2.85km<sup>2</sup>。

东部现代制造业片区：位于松北公路以东，整合光电缆、电梯、彩钢板等产业的基础上，引导发展现代制造业；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 12.0km<sup>2</sup>。

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位于苏同黎与松北公路之间，生态环境优越，结合高科技研发基地建设，形成以电子信息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 7.36km<sup>2</sup>。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 1.38km<sup>2</sup>，工业发展备用地约 5.98km<sup>2</sup>。

西北部化学工业片区：位于苏同黎公路以东、沪苏浙高速以北，在川心港和大长港的基础上，形成以化学产业为主的化学工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4.98km<sup>2</sup>。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 1.92km<sup>2</sup>，工业发展备用地约 3.06km<sup>2</sup>。

(六) 综合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规划：规划形成“一横两纵”的高速公路网络，其中“一横”为沪苏浙高速公路，“两纵”为苏嘉杭高速公路、常嘉高速公路。除此之外，规划还形成了“两横两纵”的一级公路网络，“两横”由北向南依次为东西快速路、318 国道；“两纵”由西向东依次为 227 省道改线及苏同黎公路。

中心镇区道路系统规划：形成“七横十一纵”的城市路网骨架结构。其中，“七横”由北至南依次为府时路、新传路、育才路、康力大道、城司路、汾四路、临沪大道。“十一纵”自西向东分别为金库路-库星路、汾杨路、新友路、康力大道、湖北路、莘塔大街-芦苇大道、浦港路、江苏路、汾湖大道、联秋路、滨河路。

#### （七）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一区、两街、多点”构成黎里历史文化名镇（镇域）保护框架。

“一区”即黎里历史镇区，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明确其功能定位、优化用地布局、梳理街巷体系、改善基础设施、整体保护其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

“两街”即黎里历史文化街区与芦墟历史文化街区。黎里历史文化街区，以市河为骨架的两侧区域，北到襖湖道院，南到南栅港，西至市河，东到八角亭，面积 10.5 公顷。芦墟历史文化街区，以市河为骨架的两侧区域，北至东北街，南至登云桥，面积 2.5 公顷。

“多点”即众多文物古迹，在保护文物古迹本体的同时，还应当保护其存在的历史环境。

### 三、基础设施规划

#### （一）给水管网规划

到 2020 年，黎里镇最高日用水量总量为 123000m<sup>3</sup>/d。根据《吴江区区域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1-2020 年），吴江区在东太湖七都镇庙港社区设区域供水厂，以东太湖为水源地，向吴江区各城镇和农村居民供应生活用水和部分生产用水。

#### （二）污水处理规划

根据《黎里镇总体规划》，开发区有 2 座污水处理厂：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5 万 m<sup>3</sup>/d）位于汾湖湾村、318 国道北侧；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 万 m<sup>3</sup>/d）位于新阳路北侧。污水处理厂规模达 5.5 万 m<sup>3</sup>/d，总占地 25ha 左右。

#### （三）燃气工程规划

2020 年开发区居民管道天然气用户 6.8 万人，燃气耗量 440 万 m<sup>3</sup>/a；公建和商业用户用气量 220 万 m<sup>3</sup>/a。规划近期内燃气总用气量为 660 万 m<sup>3</sup>/a。规划区与《吴江区总体规划》有关规定协调，近期燃气种类仍采用现状的煤气；随着西气东输工程的实施，远期规划区改为天然气。主干管布置在规划区内道路的西、北侧，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下。

#### （四）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为集中供热，节省土地和能源，保护环境。开发区已于沈家港村建设热电厂 1 座，供热规模 3×75t/h，已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供热管网采用枝形系统，采用地上或埋地敷设，架空时保证道路交通畅通及城区美观。

#### （五）环卫设施规划

	<p>完善垃圾收集系统。垃圾收集和运输程序为：垃圾桶/垃圾箱-人工运输-垃圾中转站-机动车-填埋场，即在生活区和街道设垃圾桶或垃圾箱，人工将垃圾收运到垃圾中转站，再由机动车转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p> <p>根据用地形态和水系特征，本规划建设近期在规划区北侧建设新的垃圾卫生填埋场，实现垃圾的卫生填埋，保护环境。远期按照吴江区规划，实现全市域垃圾统一处理，并逐步实施垃圾资源化。</p> <p>预计规划区约设 25 座小型垃圾中转站，较均匀地分布在规划区的绿地内。垃圾实行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和回收利用。垃圾袋装化普及率达到 70%以上。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2kg/人·日计，预计远期规划区生活垃圾将达到 81.6t/d。</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乌桥村，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暂未接通，码头船舶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船舶生活污水近期委托苏州永温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公漾。本项目不涉及燃气和供热；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项目，根据《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省府批复苏政复[2016]77号)》，本项目所在地地块属于港口用地，故符合苏州市黎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主要为满足区内各建材厂钢材、砂石的使用需求，属于服务业，符合黎里镇的产业定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符合性</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周边主要红线区域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464 1366 1621"> <thead> <tr> <th>所在行政区域</th> <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 <th>类型</th> <th>地理位置</th> <th>区域面积</th> <th>方位/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苏州市吴江区</td> <td>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td> <td>重要湖泊湿地</td> <td>太湖湖体水域</td> <td>72.43km<sup>2</sup></td> <td>西，15.5km</td> </tr> </tbody> </table> <p><b>符合性分析：</b>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 15.5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关要求的。</p> <p>B、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符合性</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详见下表。</p>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 (m)	苏州市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km <sup>2</sup>	西，15.5km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 (m)								
苏州市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km <sup>2</sup>	西，15.5km								

表 1-2 本项目涉及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内容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东侧，9.7km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南，紧邻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西，15.5 km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紧邻“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因此本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但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陆域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喷淋降尘等、不外排；码头船舶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船舶生活污水一起委托苏州永温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公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吴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在吴江区环保局采取燃煤锅炉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控制等一系列措施，以减少NO<sub>x</sub>、颗粒物和臭氧前体物（VOCs、CO）的排放的基础上，吴江地区大气质量相对稳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0年，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

2020年，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苏州永温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符合

	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符合

2、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

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

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4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规定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码头，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码头，根据《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本项目位于港口用地，与规划相符。本项目非生产类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	符合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含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15.5km、临近太浦河，但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码头，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是位于北侧 235m 的乌桥村居民。	符合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陆域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喷淋降尘等，不外排；码头船舶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船舶生活	符合

			污水一起委托苏州永温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公漾；本此码头项目不新增职工。	
禁止类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b>限制类</b>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下表：				

表 1-5 黎里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 镇	规划 工业 区 (点)	区域 边界	限制类 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 况	是 否 符 合
汾 湖 高 新 区 ( 黎 里 镇)	黎 里 工 业 区	北至长 崎荡， 东至苏 同黎公 路，南 至太浦 河，西 至苏嘉 杭高 速。	混凝土 行业(预 构件除 外,投资 额度达 1 亿人民 币以上);	单、双面线路板项目； 电子类废弃物处置利用 项目；原糖生产项目； 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 味精生产线；糖精等化 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主要排放有毒有害工艺 废气的项目；新建轧钢 项目；鞋材加工项目； 不在规划区内的铜字加 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 项目；废油炼脂项目。 区内元荡重要湿地、三 白荡重要湿地、白蚬湖 重湿地、汾湖重要湿地、 石头潭重要湿地、太浦 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生 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 工业项目。	经核实本项目 不在黎里工业 区限制类、禁止 类项目之列；本 项目紧邻太浦 河，在太浦河清 水通道维护区 内，但本项目属 于货运港口码 头，不属于工业 项目。	符 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规定。

###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 15.5km，营运期陆域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喷淋降尘等、不外排；码头船舶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船舶生活污水一起委托苏州永温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公漾。

综上，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

####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将太湖湖体、木渎等 15 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 48 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 42 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15.5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

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本项目陆域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喷淋降尘等、不外排；码头船舶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船舶生活污水一起委托苏州永温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公漾。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5、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104-320509-89-01-895583），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在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2018年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5000mg/kg的燃油或等效的替代措施，具备岸电供受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2019年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55000mg/kg的燃油。2017年底，沿江沿海所有港口和船舶修造厂建成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建立接收、转运、处置运行机制。	本项目设置岸电设施，接收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垃圾。	相符
《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符合。

**7、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2020年底，沿海主要港口50%以上专业化泊位（危险货物泊位除外）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重点区域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重点区域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	本项目设置岸电设施，到港船舶使用岸电。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p>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等清洁能源。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2020年底前,全省港口、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基本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2017年基础上翻一番。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推广船舶使用LNG等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长江干线江苏段、京杭运河江苏段等高等级航道加气、充(换)电设施的规划和建设。2020年船舶使用能源中LNG占比在2015年基础上增长200%。</p>		
			<p>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实施《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港口装卸扬尘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2020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100%,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均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p>	<p>吴江交通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印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苏苏吴江(内河)港经证(0236)号]。针对码头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企业安装扬尘噪音检测仪GS-FG-500。运料船到码头后,对装船物料进行洒水抑尘;物料传输带采取封闭作业;码头区域用雾炮机降尘。</p>	相符
<p>由上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中的相关要求符合。</p>					
<p><b>8、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p>					

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采取喷淋、挡风抑尘网，在重污染、恶劣天气时停止砂石装卸作业，最大程度的减少扬尘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 9、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或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2	区域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5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 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项目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符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相关要求。</p>					
<p><b>10、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关于修改&lt;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gt;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综上，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符合。</p>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乌桥村，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1、项目由来</b></p> <p>吴江交通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 日，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乌桥村，主要从事沥青砼路面施工、沥青砼加工和销售；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公路及城市道路养护工程；桥梁加固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交通设施工程；水泥砼路面施工；水泥砼销售；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水泥稳定碎石销售；建筑劳务作业分包；工程机械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过十六年的发展历程，已成为集沥青砼、水泥砼、水泥稳定碎石等路面施工、加工和销售的一家综合骨干型企业。</p> <p>吴江交通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编制了《年产沥青砼 25 万吨补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通过了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吴环建[2010]53 号）。2018 年 1 月 20 日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p> <p>石子和黄沙等是道路基层稳定材料中用量最多的重要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中，其刚性需求至今无其他产品可以替代。随着吴江城市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吴江交通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对石子和黄沙等的需求量日益增大，且紧邻太浦河，建设码头势在必行。吴江交通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印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苏苏吴江（内河）港经证（0236）号]，主要经营范围：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该码头装卸服务项目自 2019 年完成建设并投运以来，一直未履行环保审批手续。</p> <p>对照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 号）、关于印发《完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运行和联合监管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办[2020]113 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 [2020]303 号）等文件的要求，码头项目需要补办环评审批手续。</p> <p><b>综上，吴江交通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现正在按要求补办码头项目环评审批手续。</b></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涉及“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一个类别，该类别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p>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本项目涉及 1 个 500 吨级的码头（4 个泊位），不涉及“第三条（一）中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环境敏感区，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名录规定，故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 2、货种及运输量

本项目新建 1 个 500 吨级码头，含 4 个泊位，装卸货种为黄沙、石子，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 20 万吨，全部为进港，无出港，具体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装卸货种运输量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货种	设计吞吐量/年	备注
1	码头	黄沙	10 万吨	/
2		石子	10 万吨	/

本项目涉及的货种为黄沙、石子，形态为固态，散装进港，装卸采取固定式起重机；码头岸线高程需满足水务部门的防洪要求。

根据企业要求和出运货种的特点，参照《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JTJ211-99）按散货船进行设计，设计船型尺寸见下表。

**表 2-3 设计船型尺寸**

船型	型长	型宽	型深	吃水深度	备注
500 吨级货船	42m	8m	4m	2.8m	设计代表船型

## 3、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装载机	/	8	装卸
	固定式起重机	/	4	装卸
	输送带	/	3	输送
环保设备	噪音扬尘检测仪	/	2	检测
	除尘雾泡机	/	4	降尘
	油污水回收泵	/	1	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
	隔油池	/	1	分离油水

## 4、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企业现有职工 10 人，本次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不变，仍为 8 小时制一班制，年工

作日 300 天。其中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不得实施砂石装卸作业，仅留人在码头进行防尘等措施管理。

### 5、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环保等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码头工程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		4 个泊位（500 吨级），年吞吐量 20 万吨	货种为黄沙和石子，全部为进港，无出港
公用工程	给水		1760.2m <sup>3</sup> /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废水	531m <sup>3</sup> /a	委托苏州永温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陆域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径流雨水	1140.4m <sup>3</sup> /a	经沉淀后回用于雾炮机降尘等，不外排
	供电		120 万度/年	区域变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输送带密闭；装卸作业时采取喷淋措施（设置 4 台雾炮机）；
	废水处理	陆域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径流雨水	2 个沉淀池，每个 8m <sup>3</sup>	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雾炮机降尘等
		船舶生活污水	专用收集容器	码头船舶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船舶生活污水一起委托苏州永温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公漾。
		船舶含油废水	专用收集容器	
	固废	一般固废	5m <sup>3</sup>	沉渣经收集后直接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不设暂存点；陆域和船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	5m <sup>3</sup>	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降噪	减噪措施		/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本项目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乌桥村，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施工方案	无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31微克/立方米、50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和3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分别为1.2毫克/立方米和163微克/立方米。与2019年相比，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O<sub>3</sub>浓度分别下降15.4%、16.1%、20.9%、5.3%，CO、SO<sub>2</sub>持平。

表 3-1 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8	15%	达标
NO <sub>2</sub>		40	34	93%	达标
PM <sub>10</sub>		70	50	89%	达标
PM <sub>2.5</sub>		35	31	10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1.2mg/m <sup>3</sup>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63	104%	不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sub>3</sub>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O<sub>3</sub>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

近期目标：到2020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sub>2.5</sub>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

生态环境现状

率达到 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sub>2</sub>、NO<sub>x</sub>、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闭、喷淋降尘；堆场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大风时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0 年，16 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占比为 87.5%，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

2020年,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当日风速1.9-2.1m/s,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	N1 (北)	N2 (西)	N3 (南)	N4 (东)
2019年6月 17日	昼间	56	57	57	57
	夜间	48	46	48	47
标准		执行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乌桥村。本次码头项目属于新建补办环评项目,吴江交通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现正在按要求补办码头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本项目中心点位坐标原点。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乌桥村居民	0	12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	北	235	乌桥村居民
乌桥村居民	-100	84	居住区	人群健康		西北	358	乌桥村居民

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相对厂界坐标以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相对排放口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为坐标原点。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杜公漾(纳污水河)	东北	138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无名小河	西	44	小型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1~200m	厂界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评价标准	一、环境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要求。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备注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年平均	200μg/m <sup>3</sup>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汾湖、太浦河和纳污水体杜公漾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依据		
京杭运河、太浦河和杜公漾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COD	≤30			
	NH <sub>3</sub> -N	≤1.5			
	BOD <sub>5</sub>	≤6			
	TN(湖、库, 以 N 计)	≤1.5			
	TP(以 P 计)	≤0.3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标准
--	----	-----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2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表 3-8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1标准	2类	dB(A)	60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详见大气专项评价。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陆域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喷淋降尘等,不外排;码头船舶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船舶生活污水一起委托苏州永温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公漾。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GB8978-1996)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尾水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列入项目(SS、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	pH	mg/L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	石油类		15
			氨氮		45
			总磷(以P计)		8
			总氮(以N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表1	pH	/	6~9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SS 石油类	mg/L	10 1										
<p>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018年9月苏州市政府印发了《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旨在全面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至2020年底，尾水须优于“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工业区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级别</th> <th style="width: 10%;">指标</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A）</td> </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b></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p> <p>危险废物在厂内存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p>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											
其他	无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生态环境 影响分 析	本项目码头为已建补办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态影响已经消失，本项目不作具体分析。
运营期 生态环境 影响分 析	<p><b>1、工艺流程简述</b></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船舶] --&gt; B[停靠码头]             B --&gt; C[卸货]             C -.-&gt; G1N[G1、N]             C --&gt; D[堆场]             D -.-&gt; G2[G2]             D --&gt; E[装货]             E -.-&gt; G3N[G3、N]             E --&gt; F[货车运输]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4-1 项目工艺流程图</b></p> <p><b>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b></p> <p>本项目为码头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装满砂石的船舶停靠到码头准备卸货，在停靠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固废等。本项目采用岸电系统，船舶停靠以后不再使用船内辅机进行供电和基本动力用电，故停靠过程无废气产生。停靠后将砂石装卸到堆场，装卸过程中主要产生粉尘(G1)及装卸噪声(N)，砂石堆放过程中由于风力等影响会产生粉尘(G2)，堆放的砂石装到货车上运出码头，装货过程会产生粉尘(G3)及装货噪声(N)。</p> <p>本项目需要定期冲洗地面和车辆，产生地面冲洗废水(W1)和车辆冲洗废水(W2)经收集至沉淀池中；码头产生的雨水会夹带一定的粉尘等污染物，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径流雨水(W3)收集至沉淀池中。沉淀池会产生沉渣(S1)，主要成分为泥砂。收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等，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W4)接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起委托苏州永温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p>

入杜公漾。船舶生活垃圾接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营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备注
废气	G1	卸货	粉尘	采取输送带密闭、喷淋降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G2	堆场	粉尘	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G3	装货	粉尘	/
废水	W1	地面冲洗废水	悬浮物	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于喷淋降尘等
	W2	车辆冲洗废水	悬浮物	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于喷淋降尘等
	W3	径流雨水	悬浮物	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于喷淋降尘等
	/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收后由苏州永温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W4	船舶含油废水	石油类	经隔油池隔油后同船舶生活污水一起委托苏州永温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N	卸货、装货	Leq	/
固废	S1	沉淀池	沉渣	经收集后委托周边建材单位综合利用
	/	船上职工生活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	接收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	船舶含油废水预处理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 对太浦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陆域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喷淋降尘等、不外排；码头船舶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船舶生活污水一起委托苏州永温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公漾。故本项目码头的建设不会影响太浦河水质。

### (2)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沉箱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合理、有效控制措施后，对周围空环境质量影响小。  
详细分析内容见大气专项评价。

#### 4、水环境影响分析

##### 4.1 废水产排环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抑尘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径流雨水、陆域职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废水。

###### (1) 抑尘废水

码头营运过程中，为了有效防止码头及道路的二次扬尘，需定期用雾炮车来对码头场地进行抑尘，码头作业区抑尘水量可取每次 0.5L/m<sup>2</sup>·次，本项目码头作业面为 500 平方米，按年抑尘喷洒次数为 1400 次，则年抑尘用水量为 350t/a。本项目抑尘用水最终全部蒸发进入大气。

###### (2) 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需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码头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2~5L/m<sup>2</sup>，本次评价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冲洗水用量按 3L/m<sup>2</sup> 计算，本项目主要冲洗码头作业区，需冲洗的面积约 500m<sup>2</sup>，平均冲洗 1 次/d，则冲洗水用量为 1.5m<sup>3</sup>/d（420m<sup>3</sup>/a）。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378m<sup>3</sup>/a。该类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SS 浓度为 1000mg/L，则 SS 产生量 0.378t/a。冲洗废水收集下来暂存沉淀池，经沉淀后的冲洗废水回用于喷淋降尘等，不外排。

###### (3)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转运黄沙、石子为 20 万吨，运输车 1 次运输量以 30 吨计算，则本项目每年约需运输 8334 辆次，为减少运输场尘产生，每次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 年版）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水为 80~120L/辆次，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100L/辆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834m<sup>3</sup>/a。车辆冲洗用水损耗量以 1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750.6m<sup>3</sup>/a，类比同类码头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为 1000mg/L。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区四周沟槽汇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4) 径流雨水

码头产生的雨水会夹带一定的粉尘等污染物，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径流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码头降尘等，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径流雨水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V=q \times S \times \Psi$$

式中：

V—径流雨水量，m<sup>3</sup>/a；

q—年平均降雨量，本次计算取值为 1178mm；

S—雨水汇水面积，ha，本次计算取值为 0.05ha（500m<sup>2</sup>）；

Ψ—径流系数，取 0.2。

则本项目径流雨水产生量为 11.8t/a，SS 浓度取 1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0.001t/a。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量 378m<sup>3</sup>/a（1.35m<sup>3</sup>/d），车辆冲洗废水量 750.6/a（5.0m<sup>3</sup>/d），径流雨水 11.8m<sup>3</sup>/a，建设单位建设了 2 套 8m<sup>3</sup> 的沉淀池用于收集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径流雨水，将废水处理后回用于雾炮机降尘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主要成分为细小的泥砂等，易于沉淀。由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成分简单、废水产生量较少，且雾炮机降尘对水质要求不高，故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径流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 （5）船舶生活污水

本项目在船舶停港期间，船上员工生活污水严禁向水体排放，利用船载收集装置储存后排入岸上的船舶生活污水箱。取每艘 500 吨级的船舶有船员 4 人，每人的人均用水量 100L/天，每天进港 4 艘船舶，按每艘船允许排上岸 1 天的水量计，船舶生活用水量为 1.6t/d（448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28t/d（358.4t/a）。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由苏州永温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公漾。

#### （6）船舶含油废水

本项目的船舶含油废水主要为舱底油污水。在船舶停港期间，船舶舱底所含油污水严禁向水体排放，此类废水应利用船载收集装置储存后排入岸上的专业接收设施进行处理。取本项目的含油废水的含油量为 2000mg/L（参考范围为 2000~20000mg/L，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设计指南（JTS/T175-2019）），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表 4.2.4 可知，500 吨级船舶每天产生舱底油污水为 0.14 吨/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货船年泊港次数约 1120 次，船舶滞港时间按 0.25d 计，则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39.2t/a，码头安装油水分离装置，通过装置隔油后分离出的废水约 38.2t/a，隔离出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船舶生活污水	COD	358.4	400	0.1434	由苏州永温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	杜公漾
	SS		300	0.1075		
	NH <sub>3</sub> -N		35	0.0125		
	TN		3	0.00108		

船舶含油 废水	TP	38.2	5	0.0018	水处理有限公 司处理	
	COD		400	0.01528		
	SS		300	0.01146		
	NH <sub>3</sub> -N		35	0.00134		
	TN		3	0.000115		
	TP		5	0.000191		
地面冲洗 废水	SS	378	1000	0.378	沉淀池收集	不外排
车辆冲洗 废水	SS	750.6	1000	0.75	沉淀池收集	不外排
径流雨水	SS	11.8	100	0.0012	沉淀池收集	不外排

#### 4.2 废水处理措施

(1)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 358.4t/a、隔油后的船舶含油废水 38.2t/a，由苏州永温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地面冲洗废水（378t/a）、车辆冲洗废水（750.6t/a）和径流雨水（11.8t/a）通过 2 套 8m<sup>3</sup> 的沉淀池用于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雾炮机降尘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主要成分为细小的泥砂等，易于沉淀。由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成分简单、废水产生量较少，且雾炮机降尘对水质要求不高，故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径流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 4.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雾炮机降尘等，不外排。隔油后的船舶含油废水、陆域和船舶生活污水由苏州永温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拖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公漾。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因此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地面冲洗废水	SS	不外排	/	/	沉淀池	沉淀	/	/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静下水排
2	车辆冲洗废水	SS	不外排	/	/	沉淀池	沉淀	/	/	

3	径流雨水	SS	不外排	/	/	沉淀池	沉淀	/	/	放口 温排 水排 放口 车间 或车 间处 理设 施排 放口
4	隔油后的船舶含油废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	/	/	DW001	是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824 382	31.015 026	0.0531	杜公漾	连续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企业 总排 口	/	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TN	15
									TP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N		70
5		TP		8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076	0.2124
2		SS	300	0.00057	0.1593
3		NH <sub>3</sub> -N	35	0.000066	0.01854
4		TN	3	0.0000057	0.0016
5		TP	5	0.0000095	0.0026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124	
		SS		0.1593	
		NH <sub>3</sub> -N		0.01854	
		TN		0.0016	
		TP		0.00266	

#### 4.4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厂现状分析

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厌氧水解池+组合式 A<sup>2</sup>/O 工艺+絮凝沉淀+滤布滤池”处理工艺，分两组处理，一组食品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另一组其它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行中水回用，回用率 55%，尾水排放（COD、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pH、SS、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杜公漾，现状运行良好。

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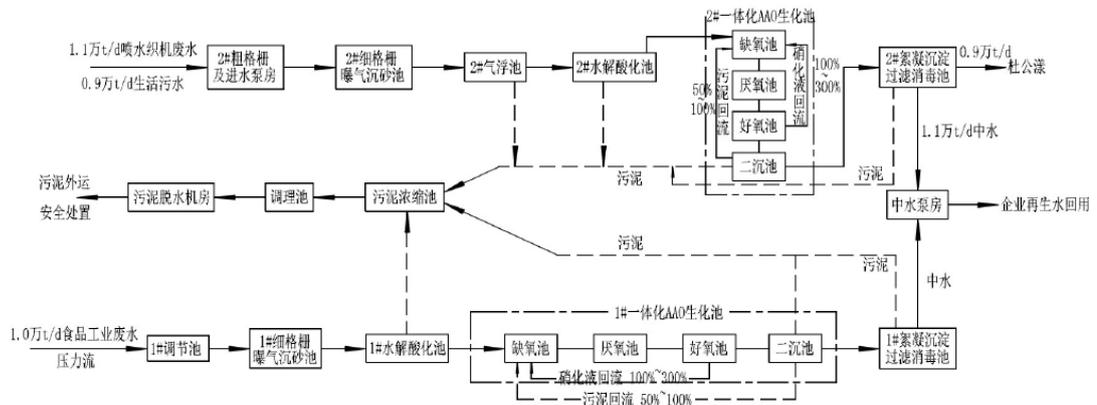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吨/日，分两组处理，一组处理 1 万吨/日食品废水，另一组 2 万吨/日处理其它工业废水（1.1 万吨/日）和生活污水（0.9 万吨/日），目前已接纳生活污水 8000 吨/天，剩余处理能力为 1000 吨/天。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隔油后的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具备依托的环境可性性。

#### 5、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 5.1 源强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7 噪声排放源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所在工段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装载机	8 套	80	装卸货物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	25
固定式起重机	4 套	80	装卸货物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	25

## 5.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防治措施。

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评价对项目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20dB。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 4-8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 N1	38	56	48	57.46	48.41	60	50	达标
西 N2	39	57	46	57.97	46.79	60	50	达标
南 N3	42	57	48	58.46	48.97	60	50	达标
东 N4	43	57	47	57.51	48.46	60	50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6、固体废物

### 6.1 固体废物产排环节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实际运行情况，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沉渣以及码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船舶排出的生活垃圾。

①沉渣：本项目拟定期打捞沉淀池中的沉渣，沉渣的主要成分为泥砂，含水率按 50% 计，结合本项目冲洗废水以及径流雨水污染物情况核算，本项目沉渣产生量约为 0.5t/a，全部经收集后委托周边建材单位用作建材生产使用。

②船舶排出的生活垃圾：产生于船舶职工日常生活，4 人/艘，每天进港 4 艘，按 1kg/人·d 产生量计，每艘船排出一天的垃圾，每年工作 280 天，则船舶生活来及产生量为 4.48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 ③隔油后的废油

本项目的船舶含油废水主要为舱底油污水。在船舶停港期间，船舶舱底所含油污水严禁向水体排放，此类废水应利用船载收集装置储存后排入岸上的专业接收设施进行处理。取本项目的含油废水的含油量为 2000mg/L（参考范围为 2000~20000mg/L，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设计指南（JTS/T175-2019）），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表 4.2.4 可知，500 吨级船舶每天产生舱底油污水为 0.14 吨/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货船年泊港次数约 1120 次，船舶滞港时间按 0.25d 计，则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39.2t/a，经过隔离装置分离后，预计产生船舶隔离废油 1t/a，废水 38.2t/a。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沉渣	沉淀池	固	泥砂	0.5	√	/	《固体废物鉴别

2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张等	4.48	√	/	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3	隔油后废油	到港船舶	液态	矿物油	1	√	/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沉渣	一般固废	沉淀池	固	泥砂	《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	/	/	99	0.5
2	船舶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船舶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张等	(GB/T 39198-2020)	/	/	99	4.48
3	隔油后废油	危险废物	到港船舶	液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 I	HW08	900-210-08	1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隔油后废油	HW08	900-210-08	1	到港船舶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次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2 固体废物处置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4-1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沉渣	沉淀池	一般固废	99	0.5	外售给专业单位利用	专业单位
2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4.48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3	隔油后废油	到港船舶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 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危险固废暂存区，共 5m<sup>2</sup> 进行存放危险固废，不露天堆放。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区的地坪符合防腐防渗要求，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

等二次污染；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了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已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②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做好危险固废的分类收集、分区存放。设置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最上层为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

③并加强了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包装桶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垃圾桶已加盖封闭，定时转运，保持周围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各类废弃物每3个月运出厂区清理。

④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区的设置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的要求。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隔油后废油，均为密闭贮存，不涉及废气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排放。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类别仅为HW08，不涉及分类存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等措施。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3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隔油后废油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	本项目隔油后废油采用防渗漏吨桶进行包装。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应)		求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隔油后废油	1	HW08	900-210-08	危废暂存区	5m <sup>2</sup>	桶装	1t	3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区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各类废弃物每3个月运出厂区清理。废弃物的细粒不会被风吹起,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并填写危规转移单,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均为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均填写“五联单”,且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将车

辆清洗干净。

(3)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10-08 的隔油后的废油 1t/a。危险废物均需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 7、环境风险评价

### 7.1 评价依据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进港船舶燃油舱内存在的柴油，船舶最大吨级为 500 吨，燃油舱内柴油不超过 30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 中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①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柴油	/	30	2500	0.012
合计					0.012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012，小于 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35m 的乌桥村居民。本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表 3-3。

### 7.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船舶内的燃油，存在泄漏风险。

### 7.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进港船舶不涉及装卸油，但若发生碰撞等事故，可能会导致其燃油舱中的柴油泄漏，进入京杭运河，从而导致地表水污染。溢油进入水体后受水流和风拽力等作用，发生扩展、漂移等运动。受溢油影响的水域，油膜覆盖在水体表面，可溶性组分不断溶于水中，在风浪的冲击下，油膜不断破碎分散，并与水混合成为乳化油，增加了水中的石油浓度。油膜覆盖地表水将影响水一气之间的交换，致使溶解氧减小，从而影响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化学过程。溢油后，石油的重组分可自行沉积，或粘附在悬浮物颗粒中，沉积在沉积物表面。油块可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从而影响沉积物表面物理性质和化学成分。本项目距离生态红线较远，溢油事故发生在采取及时的抢救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影响。

### 7.5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县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乌桥村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40'31.55"	纬度	N30°59'54.6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柴油 主要分布于：船舶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进港船舶发生溢油事故将会对京杭运河造成水体污染，本项目距离生态红线较远，溢油事故发生在采取及时的抢救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日常训练和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实用性。同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风险防范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在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禁止船舶进港、作业； ② 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上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禁止船舶在关键动力、助导航设备存在隐患的情况下进出港，禁止疲劳驾驶； ③ 配备必要的收油设备、围油设施等，同时建立或依托海事局等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溢油事故时，需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值小于 1，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选址选  
线环境  
合理性  
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乌桥村，使用岸线长度为 258m，内河航道等级为IV级，目前水利、城市等规划对本段水域无使用要求。根据《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本项目位于港口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规划相符。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主要为满足区内各建材厂砂石的使用需求，属于服务业，符合黎里镇的产业定位。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印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苏苏吴江（内河）港经证（0236）号]。

本项目厂界北侧为吴江利通公司，南侧为太浦河，西侧为无名小河，东侧为空地。周围最近敏感点为距项目厂界北侧 235m 的乌桥村居民，本项目在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码头为已建补办项目，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不作具体分析。</p>
运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p><b>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1) 建设单位应配合港监部门对营运期船舶进行严格的港务监督，对珍稀野生保护动物实施例行监护。港区运营期行船须减速航行，如发现豚类活动，应作出快速反应，采取回避、减速或锚泊等项措施，以避免造成动物的伤害。发现伤残、疾病或搁浅的江豚个体，应及时报告当地渔业资源管理部门。早春繁殖季节当江豚求偶、交配时，其回声定位系统生理功能减弱，特别容易受到人类活动干扰而发生非正常伤亡，这时候更应加强生态保护，防止人为干扰，要注意保护好孕兽和幼体的安全，为其种群自然增殖创造良好的条件。</p> <p>(2) 严格控制港区环境污染，保护江豚及其它水生生物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石油类污染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必然会殃及江豚的栖息环境，因此工程交付使用后必须加强防治措施，进港船舶必须安装油水分离器，船舶含油污水接收上岸处理，杜绝事故性排放含油舱底水事件的发生。</p> <p>(3) 由于码头前方作业区和后方陆域基本是混凝土铺砌场地，不能进行绿化，所以基地的绿化主要在作业区后及生产辅助区进行。在生产辅助区与码头前方工作间应选择树形美观，挺拔高大，装饰性强，观赏价值高的乔木、灌木，同时再适当配置花坛、水池和绿篱等。与码头外公路连接处的空地种植大面积草坪，其间铺设绿化自动洒水管道系统，草坪中局部种植黄杨球和其它灌木及花卉。对基地周围的防护林带，应选用常青针叶树和速生阔叶树种，组成带状的混交林带。适于该地区生长，又具有防尘、降噪功能的绿化植物主要有：梧桐、垂柳、侧柏、悬铃木等。</p> <p><b>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详见大气专项评价，此处不再赘述。</p> <p><b>3、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b>3.1 措施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营运期码头船舶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船舶生活污水一起委托苏州永温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公漾。</p> <p>地面冲洗废水（378t/a）、车辆冲洗废水（750.6t/a）和径流雨水（11.8t/a）通过2套8m<sup>3</sup>的沉淀池用于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雾炮机降尘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主要成分为细小的泥砂等，易于沉淀。由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成分简单、废水产生量较少，且雾炮机降尘对水质要求不高，故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径流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是可行的。</p>

### 3.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厂现状分析

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厌氧水解池+组合式 A<sup>2</sup>/O 工艺+絮凝沉淀+滤布滤池”处理工艺，分两组处理，一组食品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另一组其它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行中水回用，回用率 55%，尾水排放（COD、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pH、SS、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杜公漾，现状运行良好。

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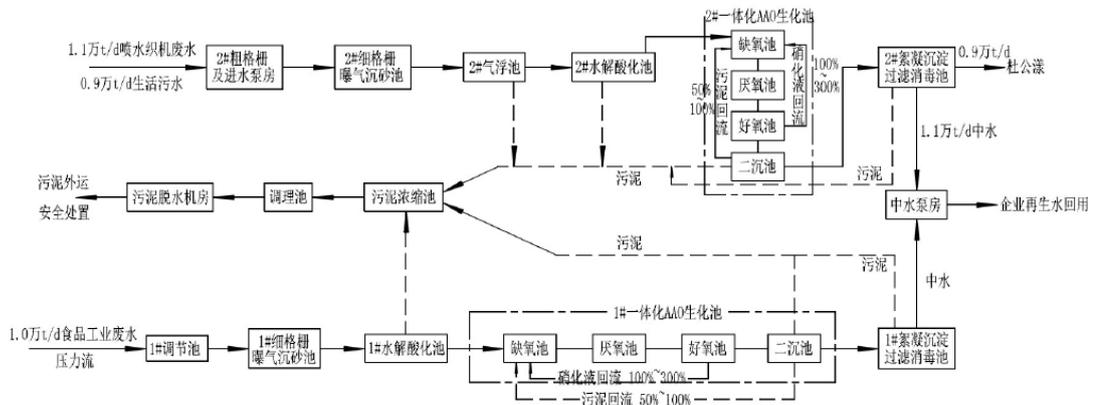


图 5-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吨/日，分两组处理，一组处理 1 万吨/日食品废水，另一组 2 万吨/日处理其它工业废水（1.1 万吨/日）和生活污水（0.9 万吨/日），目前已接纳生活污水 8000 吨/天，剩余处理能力为 1000 吨/天。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隔油后的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具备依托的环境可性性。

###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5-1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企业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GB8978-1996)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4、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 降噪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 2) 设专人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 3) 船舶进入港区禁止鸣笛，并安排专人通过通信设施或其他设施方法引导，确保船舶航行安全；
- 4) 在门机、皮带机等安装在地面的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震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每次持续监测一天，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5-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1m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废处置措施**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上岸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对于外轮船舶垃圾，若需上岸处理，需经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检疫批准后，由海事部门或委托其认可的单位派垃圾接受船只接受后送去处理。为防止国外传染病进入，国外船舶垃圾接收后送指定焚烧厂焚烧处理。

船舶上不使用一次性泡沫饭盒等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材料。船舶设置专门的垃圾储仓，并根据船舶人员设置数量不等的垃圾指示牌。对船员加强教育，加强环境保护意识，使大家自觉把垃圾收集到专门位置。

船舶垃圾严格管理，内河水域禁止排放船舶垃圾。停靠本码头船舶应配有船籍港海事机构批准的《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核发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由海事部门定期检查

垃圾处理是否与计划一致。码头停泊区加强巡逻，发现垃圾入河要坚决进行制止并采取措施。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

A. 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共聚，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环保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环保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废物运输者保存。

④建立管理台帐，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台帐。

## 6、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码头已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苏州市及当地具体情况，制定了码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2) 船舶溢油事故措施

恶劣的天气有可能导致船舶倾倒或互相之间发生碰撞或摩擦，造成货物的撒漏或油料的泄露，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还有可能引起火灾，但发生的几率很小。船舶交通事故的发生于船舶航行和停泊的地理条件、气象状况、水文条件、船舶密度及船舶驾驶人员、管理人员的素质有关。随着建设项目的建成，该区域运输船舶将日益增多，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制定了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将及时沟通，及时报告航道管

	<p>理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建设单位制定了以下事故防范措施：</p> <p>①提高港区管理水平及操作人员技术熟练程度。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p> <p>②海事和港口部门加强监管，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p> <p>③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建设，保障船舶安全航行，避免船舶碰撞事故发生，避免大型船舶过于靠近航道边缘或其他浅水区域而发生搁浅或触礁事故，提高港口效率。</p> <p>④码头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公司配备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p> <p>⑤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营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料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p> <p>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日常训练和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实用性。同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在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禁止船舶进港、作业；</p>
其他	<p>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5-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主要内容	处理效果
废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	废水达标排放
	雨污分流			1套	
	沉淀池		5	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等	回用
废气	装卸废气	雾炮机	20	装卸作业时采取喷淋措施(设置4台雾炮机),作业区四周设置围挡	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并用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2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置间		1	5m <sup>2</sup>	固废安全暂存
	危废堆置间		2	5m <sup>2</sup>	
合计			30	-	-

环保投资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	/
水生生态	/	/	对码头区实施加固工程，以保证码头结构及岸坡的稳定	/
地表水环境	/	/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雾炮降尘等，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隔油后的含油废水由苏州永温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拖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公漾	满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	/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装卸作业时采取喷淋措施（设置4台雾炮机），作业区四周设置围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固体废物	/	/	沉渣经收集后直接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船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隔油后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事故应急人员培训，围油设备、收油设备及其他防护设备，制定污染应急计划，预留事故水质监测，通讯报警设备、设施	/
环境监测	/	/	大气、废水、噪声污染源监控	/
其他	/	/	/	/

## 七、结论

吴江交通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和《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装卸货物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雾炮降尘等，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隔油后的含油废水由苏州永温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拖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公漾；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固废处置率100%；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 7-1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建设数量、 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或 拟达要求	环保投 资（万 元）	完成 时间
大气 污染物	装卸、堆 场	颗粒物	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 闭、喷淋降尘	达标排放	20	与建 设项目 同时设 计、同 时施 工、同 时运行
水污 染物	地面冲洗 废水、车 辆冲洗废 水、径流 雨水	SS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于喷淋降尘等	不外排	5	
	船舶生活 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 TN、TP	由苏州永温乐环保服务 有限公司拖运至苏州汾 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处理，尾水排入杜公 漾	达标排放		
	隔油后的 船舶含油 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限速禁鸣、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	边界达标	2	
固废	沉淀池	沉渣	经收集后委托外单位综 合利用	零排放	--	
	船舶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1	
	油水分离 装置	隔油后废 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2	
绿化		依托现有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 能力等）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 化设置（流量计、在线 监测仪等）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指标排放总量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大气防护距离	无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无	--	
环保投资合计		30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